

#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4〕9号

##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公开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公开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工作，结合“苏采云”系统改造运行和系统对接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开主体及渠道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由各市本级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渠道为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专栏。

## 二、公开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具体包括：各市本级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留份额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及合同公示网址链接等）。

## 三、公开时间及方式

各市本级预算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具体方式如下：各市本级预算单位登录“苏采云”系统，在“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模块中创建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表，填写相关项目信息并确认后生成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详见附件1），由系统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栏目公开。

如2022年、2023年未分别公告2021年、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请在“苏采云”系统中选择相应年份并填报具体内容，且在2024年4月30日前公开。

## 四、工作要求

各市本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政策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本通知及时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将相关工作

要求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将定期组织在线核查，发现市本级预算单位未按要求及时规范公开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市本级预算单位可按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进行公告，也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专栏参考学习相关公告内容。如有问题，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陈工，0515-80501350）。

- 附件：1. XX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南



附件 1

## XX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附件 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指南

1. 点击“分散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信息公开”→“预留份额公示”。

2. 进入“中小企业预留年报”→点击“创建”→选择“年份”→点击“添加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修改编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项目预算金额、面向中小企业金额、面向小微企业金额、合同链接（江苏政府采购网的合同链接）”→点击“下一步”。

3. 系统自动生成“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经确认预览无误后点击“发布”。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发布后，经审核通过后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专栏公开。

5. 采购人可在“中小企业预留年报”功能中，通过公告名称、年份以及发布状态查看相关项目详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